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采血自助预约终端**设备，属于工业**；制造商（*上海科钛众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*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1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制造商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自动贴标系统**设备，属于工业**；制造商（*上海科钛众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*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1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制造商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采血叫号系统软件**设备，属于工业**；制造商（*上海科钛众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*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1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制造商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、智能采血窗口**设备，属于工业**；制造商（*上海科钛众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*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1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制造商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的规定填写。

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（即货物由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）视为中小微企业。

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，工业的行业划分标准如下：

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